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號

承辦人：侯滄荏

電話：02-21910189轉7340

電子信箱：hyr92@mail.moj.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法保決字第10705515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本部與貴部100年合作編製之「法律基本常識測驗」

，業經委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治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許民憲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委員及扶助律師曾鈞玫律師更新審訂完竣，相關資料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j.gov.tw>)/法治視窗/法律推廣/校園法律指引項下，請協助轉知各級學校，推廣運用，請查照。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部保護司



裝

訂

線

